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黃母張太夫人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2年12月24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本校學士班三名（名額依當年度利息多寡調整之）。
- (二)金額：以孳息多寡而定之。

二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- (一)本校日夜間部，本省出生之在學女生、不限省籍（僑生除外）。
- (二)夜間部限未兼其他職業之學生。
- (三)上學年度兩學期成績，學業平均七十分以上者。
- (四)家境清寒者。

三、申請時間及程序

- (一)申請：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全戶謄本及上學年度成績單向各系申請。
- (二)初審：由各系依申請資格初審後推荐，（如條件相近似則以熱心公益，樂於助人及操行成績為優先）。
- (三)審定：由學務處彙送校長核定。
- (四)發獎：由學務處將核定名冊送交會計室，並由出納組核發。

四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
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（或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）。

五、本辦法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